

新县泗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 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县泗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91
2. 项目名称：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4000.00 元
最高限价：59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5-91-1	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 送项目	594000.00	59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畜禽肉、蔬菜（含蔬菜加工品及豆制品）、非转基因食用油及其制品等，标准为 5.00 元/人/天(午餐)，学生自筹 2 元/餐(自筹部分中建档立卡学生自筹 1 元/餐，财政补助 1 元/餐)，以教体局确定的日期和以在校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人数为准；

- 5.2 供货期：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一学年（2025 秋季开始-2026 春季学期结束）；

- 5.3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还应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近五年内无犯罪行贿证明。

⑦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含无菜品处罚）；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教育体育局纪律监察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97950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 址：河南省新县酒店乡街道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238264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SOHO 新干线 C 座五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 址：河南省新县酒店乡街道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238264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SOHO 新干线 C 座五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06105
1.1.4	项目名称	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最高限价： 594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新县酒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2026 学年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畜禽肉、蔬菜（含蔬菜加工品及豆制品）、非转基因食用油及其制品等，标准为 5.00 元/人/天(午餐)，学生自筹 2 元/餐(自筹部分中建档立卡学生自筹 1 元/餐，财政补助 1 元/餐)，以教体局确定的日期和以在校在籍学生实际供餐天数和人数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3.3	供货期	一学年（2025 秋季开始-2026 春季学期结束）

1.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验收并合格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还应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

		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近五年内无犯罪行贿证明。 ⑦近两年内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含无菜品处罚）；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10 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1名、其余2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3.2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5、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大米、食用油，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目标、供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如无异议，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编制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或该供应商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且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审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yz.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异议

响应文件的开启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响应文件的开启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磋商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预算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备注: 1. 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参数的 响应程度(15 分) 食品营养搭配(食 谱)方案 (3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按照人民币 5 元的营养午餐食材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 1 个月【22 餐】的食谱为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0.5 分,供应商方案不合理可行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原材料安全 (5 分)	原材料安全管理措施。供应商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安全监管措施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5 分，供应商方案不合理可行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5 分，供应商方案不合理可行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食材配送方案 (6 分)	1、供应商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包括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等方面。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周到全面等进行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供应商方案不合理可行或者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任何时间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都能在指定时间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 3、配送管理制度科学完善。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供应商缺项不得分。
	食品储存方案 (4 分)	各区域（常温储存区、冷藏冷冻区、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区、检测室、洗手消毒区）布局是否交叉污染等情况进行评分： （1）区域布局合理，无交叉污染得 4 分； （2）各区域布局一般，无交叉污染得 3 分； （3）各区域布局较差，无交叉污染得 1.5 分；供应商缺项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现场平面布置图。
	公司管理制度 (2 分)	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得 2 分；管理制度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 部分 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回访、更换及检测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仓储能力 (2 分)	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仓储面积之和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所有仓储面积在 100 m²（含）以上得 2 分，100 m²-50 m²（含）得 1 分，50 m²以下得 0.5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仓库房产证或买卖协议或租赁合同以及仓储内外景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配送车辆 (4 分)	1、人员配备（2 分）：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不随意更换承诺书并配备健康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缺任意一项者，该项不得分。 2、配送车辆（2 分）：公司具有专车专送 2 辆（含）以上得 2 分（公司含分公司名下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业绩（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食堂托管或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供货期限内开具的有效发票（任意一张即可）、采购人（或订购方）为投标人对公账户的转账记录及采购人（或订购方）评价。以上 5 项缺一不项不得分，时间以发包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缺任意一项者，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供应商承诺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3 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大米在质量达标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口感良好的大米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措施优秀得 3 分，一般 1.5 分，较差 0.5 分。
	综合评价（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进行打分。 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 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2 分； 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1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方持_____（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大米				
肉类				
食用油				
鸡蛋				
蔬菜				
调料				
.....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___ kg/袋。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①.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②. 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③.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④.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⑥. 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2、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或 10L/壶或 15L/壶或 20L/壶。等级：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要求：①.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②. 在保质期以内；③.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④.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⑤. 非转基因。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5、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每天配送。

五、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

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校及教体局营养办，中心校或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和调料）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新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配送大米的出厂日期必须在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以配送的当日作为标准，检测报告日期不作为评审日期；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7、黄曲霉素：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面粉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水分控制在 15.0%以下。 注：★ 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食用油	型号规格：5 L / 壶或 10 L / 壶或 25 L / 壶。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非转基因。 6、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或无气味 7、酸价 AV, (KOH) / (mg/g) : ≤0.15 8、过氧化值 PV, mmol/kg : ≤0.50 9、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肉类	型号规格：以新鲜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	鸡蛋	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	蔬菜 (含豆制品)	质量要求： ★1、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7	辅料类	质量要求： (1)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注：

(1) 产品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当地市场价格。

(2) 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辅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猪肉禽肉等荤食类：

内容：以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可根据季节变化及学校要求调整)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2、大米主食类：

大米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配送大米的出厂日期必须在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以配送的当日作为标准，检测报告日期不作为评审日期；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7)、黄曲霉素：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面粉主食类：

面粉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在出厂日期3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蔬菜豆制品类：

质量要求：

(1)以时令蔬菜为主，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5、鸡蛋类：

质量要求：

鸡蛋新鲜，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食用油：

型号规格：5L/壶或10L/桶或15L/桶或20L/桶(可按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非转基因。

6、滋味、气味：无其他异味或无气味

7、酸价AV, (KOH)/(mg/g): ≤0.15

8、过氧化值PV, mmol/kg: ≤0.50

9、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辅料类：

质量要求：

- (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四、产品价格

- 1、产品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当地市场价格。
- 2、每标段每周安排一所学校，每周至少一次到新县亚兴超市、新县西亚超市、京九农贸市场及小西街农贸市场对配送的食材市场价格进行询价，一周一汇总，每样食材询价的平均值作为本周该食材结算的指导价格，学校结算时不得高于指导价格；
- 3.鼓励配送公司让利与学生，以低于指导价格向学校提供食材，让利情况将作为该公司当学年业绩考核重要内容。

五、食品安全要求

-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服务承诺

- 6.1 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6.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6.4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时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尤其是蔬果类菜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里面承诺每次配送食材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标）。
- 6.5中标人必须承诺近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投标文件里面体现。
- 6.6中标人必须承诺近两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证明（含无菜品处罚）；

七、供应方式

- 1、按照每人每天平均早餐 4 元、午餐 7 元、晚餐 5 元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以采购人提前选定的每周食谱，中标人根据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抗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八、供货要求

- 1、食材单价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一周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大米、油按照询价要求必须为本县市场常见产品。

5、每次送货，供应商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司机，且专职司机属于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并配备健康证，如无法提供2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健康证的视为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无效投标。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8、报价组成

所有配送货物须包含物料的价格、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物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利润等各项总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9、违约责任：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供应商多次（3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10%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2）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20%以上（含20%）的；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10、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24小时通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供应商应为采购

人提供备选方案。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供应商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前期供货款。

（6）投标人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12、试供期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3、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清单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提供本项目需求清单的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为此承诺如下：

1.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注：财政补贴部分不允许优惠。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品牌/规格	单价	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磋商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响应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24804566563289&channelCode=H761501>